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31126026A號  
附件：計畫圖(比例尺三千分之一)及計畫書各1份。



主旨：「變更關廟都市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第四階段)」案  
自113年8月29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3年8月5日台內國字第113080840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3年8月29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永華市政中心公告欄、新營辦公室公告欄及臺南市關廟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黃偉哲

